

塔城地区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5 年地区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托里县财政局：

根据中央和自治区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决策部署，为推进我地区巩固衔接工作开展，按照年初预算安排，现下达到你县 2025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39 万元，预算指标请列 2025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2130505 农

林水—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生产发展”。资金使用管理具体要求如下：

一、加强资金使用管理

严格按照资金管理办法和使用管理指导意见规定的用途使用资金，持续抓好巩固衔接工作，压实资金使用管理责任，规范资金支出方向，不得随意扩大使用范围，严禁资金用于负面清单及与巩固衔接工作无关的事项，严禁挤占挪用、贪污侵占、虚报冒领、滞留闲置资金。

二、强化资金绩效管理

落实全面实施绩效管理要求，压实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项目绩效主体责任，建立全过程绩效管理链条，强化绩效目标审核，做好绩效运行监控，扎实开展绩效评价，加强评价结果运用，突出资金使用成效，确保项目资产权属清晰、运营高效、管护到位、发挥效益。

三、落实公告公示制度

严格落实资金项目信息公告公示制度要求，对资金分配结果、年度使用计划、支持项目、建设内容、补助标准、资金来源及额度等信息按规定程序进行公告公示，主动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提高资金使用和项目实施的透明度，促进资金项目规范管理。

附件：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此页无正文)



2025年3月19日

654201102

附件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2025年地区下达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预算单位		XX县(市)农业农村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类型		产业发展 <input type="checkbox"/>	民生保障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运行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关于印发<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税〔2021〕19号)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新财农〔2021〕11号)				
	绩效分配方式		因素法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法 <input type="checkbox"/> 据实绩效 <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绩效与项目绩效结合 <input type="checkbox"/>				
	立项依据		根据衔接资金管理办法,资金支持各县(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健全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和帮扶机制、易地搬迁后续扶持、脱贫劳动力就业增收、培育和壮大特色优势产业、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补齐必要的农村人居环境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短板等。				
	使用范围						
	申报(补助)条件						
	项目起止年限		2025年1-12月				
项目资金 (万元)	中长期资金总额: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其中: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中长期目标(20XX年—20XX年)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数量指标		
						
	时效指标	指标1:		质量指标			
						
	成本指标	指标1:		社会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指标1:		满意度指标			
						

抄送：塔城地区审计局、农业农村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民族事务委员会，本局预算科（政府债务管理科）、国库科、财政评价监督科。

塔城地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5年3月19日印发